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50%(「溢利增加」)。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所產生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二零一九年：無)；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並由(a)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張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及(b)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改善企業管治導致專業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而部分抵銷。倘撇除二零一八年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8%。

由於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

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實際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馮偉恒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